

北京理工大学施工企业库 入库供应商培训



计划财务部

Dept. of Planning & Finance

2021年1月20日

注意事项



- 请各供应商下载《工程施工单位入围框架协议》（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施工企业库入围供应商承诺书》（附件2），并按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签字，**装订2份**；邮寄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请各供应商下载《供应商企业信息登记表》（附件3）填写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签字，**装订2份，并附联系人社保证明**，邮寄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以上材料请在**2021年1月25日前**送达，如未按时提交，将暂停被抽取参与我校采购项目资格。
- 邮寄地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1A室；联系人：曲志鸣010-62108149。

目 录

CONTENTS



1

招标采购中心简介

2

供应商预选库介绍

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4

投标注意事项

5

供应商的考核

6

总结

目 录

CONTENTS



1. 招标采购中心简介

1. 招标采购中心简介



简介

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中心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由计划财务部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纳入学校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负责建立和管理供应商预选库，建立健全相关准入、监督考核机制。

目 录

CONTENTS



2. 供应商预选库介绍

2. 供应商预选库介绍



□ 供应商预选库遴选情况： 施工企业库专业包及供应商数量

专业包	30万元（含）-120万元（不含）以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5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3
市政公用工程	17
防水工程	20

2. 供应商预选库介绍



□ 供应商预选库使用方式

- 随机抽取供应商，随机抽取的数量不得少于供应商总数的 $2/3$ 。
（例如：采购人推荐1家供应商，需要至少在库中随机抽取2家供应商）。
- 供应商实行轮换制，抽中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抽签，直至所有入库供应商均被抽中一次后，重新开始循环。

目 录

CONTENTS



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权利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符合学校统一采购范围内采购人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情形，成为被随机抽取的对象；



在指定媒体上获取采购信息；



对参与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咨询或质疑；



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提出指控；



对学校采购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需要交纳标书工本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



被抽取后不能提交响应文件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中心并说明理由；



中标（成交）后及时签订合同，切实履行采购合同和投标承诺；



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经营范围、法人或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在完成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目 录

CONTENTS



4. 投标注意事项

4. 投标注意事项



拟派项目经理递交响应文件或出席开标

1. 委托书
2. 执业资格证书
3. 社保证明
4. 身份证

委托经办人递交响应文件或出席开标

1.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无法到场证明文件
3. 本人委托书
4. 社保证明
5. 身份证

4.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提供《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敬：北京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中荣获（中标/成交），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包中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1）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投标时提供《违约责任承诺书》

违约责任承诺书

承包人应当履行协议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安全；

1.1 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现象，承包人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对安全隐患或违规现象进行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则扣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通信中断、人身伤亡、重要信息泄露等相关安全事故，则扣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同时取消承包人两年内参与北京理工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 如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方面出现问题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 第一次验收不通过，则扣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第二次验收不通过，则扣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2 在执行合同中，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乙供材料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承包人应负责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同时扣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等内容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出现违反承诺、违规操作等不诚信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1 如发生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合同签订前，拟派项目经理须至招采中心签署《项目经理履职承诺书》

项目经理履职承诺书

敬：北京理工大学

本人为_____公司正式员工，作为派驻至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经理，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在本工程建设阶段至竣工验收不承担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保证每周到岗不少于_____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

2. 严格遵守国家施工质量规范和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

3.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加强组织管理，科学、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进度。

5. 不私自转包、再分包工程。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学校有权将情况反映到监督管理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承诺人：

目 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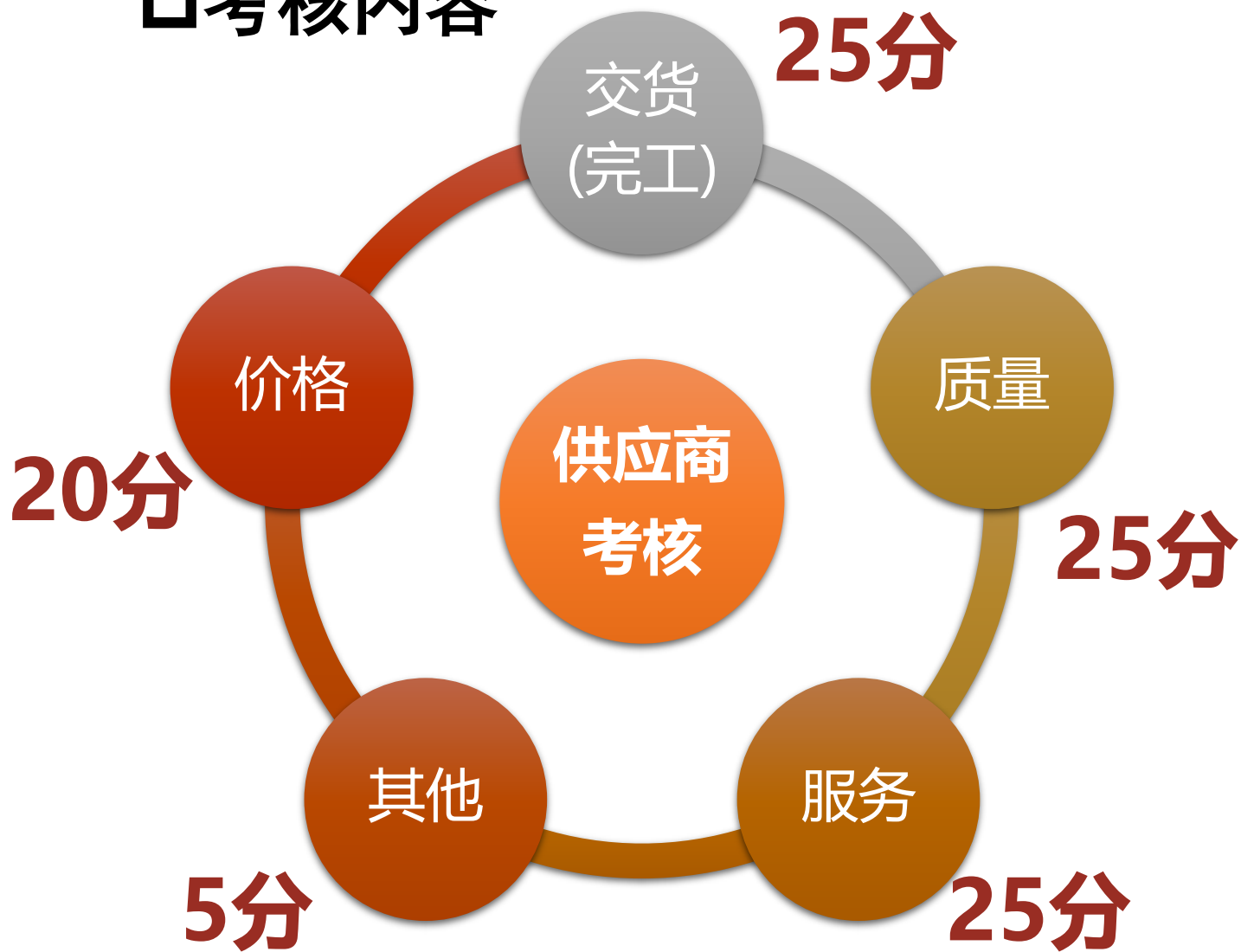


5. 供应商的考核

5. 供应商的考核



考核内容



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成绩
价格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相符。 满意 17-20 分；较满意 12-16 分；不满意 0-11 分。	
交货（完工） (25分)	供应商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约。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质量 (25分)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是否存在因包装、设计、施工、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货物是否为原装正规产品，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等。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服务 (25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是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投诉等。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其他 (5分)	填表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考核的其他内容。 满意 5 分；较满意 3-4 分；不满意 0-2 分。	
总分 (100分)	考核结果分级：优秀·81-100 分；合格·60-80 分；不合格·0-59 分。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的考核



□学校处罚措施(1)

除名



不得参加
下次遴选

被抽取后**不参加**采购活动，又未按要求通知招标采购中心，或在一年内累计两次被抽取后**因故无法参加**采购活动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扰乱正常采购秩序

年度内**两次**被采购人书面投诉，且投诉事项属实

5. 供应商的考核



□学校处罚措施(1)

除名



不得参加
下次遴选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中标（成交）项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不按响应文件及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工程类项目结算中不积极配合审计要求，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拒绝在审计定案单上签字

供应商考核不合格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

供应商公司信息变更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5. 供应商的考核



学校处罚措施(2)

中标无效



保证金
不退还



取消入
库资格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供应商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向采购人、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供应商的考核



□学校处罚措施(2)

中标无效



保证金
不退还



取消入
库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将中标或成交项目**全部转让、分别转让**，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完成项目的质量和期限不符合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5. 供应商的考核



□ 法律责任

- 转包：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 ✓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5. 供应商的考核



□ 法律责任

- 挂靠：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 ✓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5. 供应商的考核



□ 法律责任

- 违法分包：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
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供应商的考核



□ 法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中标、成交无效

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一年至三年投标资格

吊销营业执照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供应商的考核



□ 供应商预选库黑名单



目前已有**12**家公司列入
“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
黑名单”！

目录

CONTENTS



6. 总结

6. 总结



总结 Summary



请各供应商参与学校采购活动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决抵制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切实履行采购合同和投标承诺，为学校提供优质的工程和服务，共同营造规范、阳光、高效的采购环境。

联系我们

GET IT IN TOUCH



010-68915778 包老师
010-68913246 王老师



<http://cgzx.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
逸夫楼402室

谢谢



计划财务部

Dept. of Planning & Finance